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誼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怡心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0,7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9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